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## 一、股东持有首发后限售股概况

新疆名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由汕头市名远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而成，以下简称“名鼎投资”）是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起人之一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，其持有公司股份7,426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1%，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因名鼎投资承诺“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”，为避免超过比例转让股份违反承诺事项，故2012年6月2日申请解除限售股份1,856,625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%，尚有5,569,875股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。2014年6月3日，名鼎投资持有的5,569,875股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，并基于承诺继续锁定为首发后限售股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“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234,086,569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3,408,656.90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351,129,853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。”该方案实施完成后，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相应变更为18,566,251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,641,563股，占其持股公司股份的25%，首发后限售股13,924,688股。

2019年1月16日，名鼎投资申请完成了首发后限售股中3,481,172股解除限售，即其首发后限售股变为10,443,516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名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,444,688股，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,172股，首发后限售股10,443,516股；根据上述承诺，名鼎投资2020年可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0,444,688股的25%即2,611,172股，其中首发后限售股可解除限售2,610,000股（即2,611,172股-1,172股）。

## 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根据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名鼎投资对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承诺期限届满后，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2、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并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名鼎投资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况，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：2020年1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- 2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,6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46%。
- 3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量为1名。
- 4、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：

■

### 四、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■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市流通申请书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；
- 2、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